

关于推荐省级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专家库人选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根据《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组织开展省级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专家库人选征集推荐工作的通知》（浙文旅资源〔2021〕8号）要求，为推进我省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工作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文化和旅游服务业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行业竞争力。经研究，将建立省级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专家库，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专家人选征集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格条件

申请或推荐作为专家库专家人选的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专家应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行，作风正派。
2. 专家应在学术上有一定的造诣，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基础；或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社会上或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影响力，并在相关领域做出过贡献。
3. 专家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业资格或职务；或具有较强的实干、实战能力、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提交材料

1.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专家信息推荐表》（专

家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需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 专家近期免冠 2 寸照片;
3. 专家近年代表性工作或研究成果材料;
4. 文化和旅游项目承接信息表 (2018 年 1 月以来)。

三、报送要求

1. 报送时间

请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前将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报送至人事处。

2. 报送地址

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rsc@zafu.com, 纸质材料一式三份交到行政楼 322。

3. 其他要求

学校推荐专家共计 4 名, 请学院 (部)、部门做好发动宣传和审核推荐工作。

联系人: 朱玉红

联系电话: 63740811 (9296811)。

附件: 1.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专家申报表

2.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专家行业分类表

3.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专家专业分类表

4. 文化和旅游项目承接信息表

人事处

2021 年 3 月 18 日